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屬研究中心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能推動本校研究中心之營運成效、以有效整合資源與運用，特訂定「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屬研究中心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研究中心之管理：

- (一) 其所需經費，應自行籌措，以自給自足為原則。經費報支程序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) 各中心承接研究計畫、技術及檢測服務，其管理費提撥比例應依本校建教合作辦法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本辦法設置中心管理之評鑑委員會，其評鑑委員會委員由 9-13 人組成，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研發長、教務長、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外相關人員擔任之。

第四條 評鑑工作包括以下項目：

- (一) 營運方向與設置宗旨之相符性。
- (二) 符合設置宗旨之研究成果、服務活動、人才培訓、以及校內教學研究配合情形。
- (三) 參與研究中心營運人員及其具體貢獻。
- (四) 相關管理制度之建立情形。
- (五) 未來三年之展望。

第五條 各研究中心成立滿三年（以會計年度為基準）後進行第一次評鑑，爾後每隔三年評鑑一次。

第六條 評鑑報告送研究中心評鑑委員會審議，審議結果分通過及不通過。不通過之中心，依其營運狀況得以裁併或裁撤，或隔年再予評鑑；若再評鑑不通過者，則予裁併或裁撤。

第七條 被評定為裁併或裁撤之中心，若有異議，得於接獲裁併或裁撤通知後一個月內向評鑑委員會提出申覆，申覆以一次為限。

第八條 被裁撤中心自裁撤通知送達之日起生效，但已執行之計畫，原中心人員應於一年內執行完畢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